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72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2018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2018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改善我省城市人居环境,明确 2018 年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总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部署和 2018 年重点任务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调度,强化考核,层层压实责任,确保 10 项重点任务顺利推进,高质量落地,实现城市人居环境新的改善和提升,为推动我省转型发展、民生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太原市要加快推进汾东污水厂建设,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年底建成并具备通水条件,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大同、晋中两市要完成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项目,忻州市污水处理设施扩容项目年内要开工建设。各县(市)要重点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率。全省新建污水管网 700 公

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汾河、桑干河流域的市、县现有污水处理厂要按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要求,采取提效措施,完成前期工作,并全部开工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二)加强污水厂运行管理。全省各市、县污水处理厂要结合实际,在2018年10月底前采取截污纳管、明渠覆盖、设施保温等有效措施,确保冬季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加强部门间工作协作,建立污水厂监测数据互通制度,各级环保部门应每月向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反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数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监测数据强化针对性指导督导,促进稳定达标排放。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在城市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绿化浇灌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太原、朔州、阳泉、长治、临汾等市要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年底要全部建成污泥处理处置中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三)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晋中、吕梁、阳泉、长治、运城市黑臭水体已开工项目年底要全部整治完成,未开工项目要全部开工,同时要结合河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河道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清水补给、岸带修复等工作。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城市要做好整治效果评估,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长制久清。全省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0%,其中汾河流域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

体全部消除,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7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省水利厅配合)

(四)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太原市要进一步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立法,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法律保障。党政机关、公共机构要率先落实分类要求,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示范片区建设,形成若干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他设区城市因地制宜开展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五)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长治市要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晋中、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年底建成,朔州、吕梁、晋城、临汾、运城市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并力争年内开工。有条件的市县要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城市要督促夏县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年底前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积极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长治、晋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年底建成,朔州、忻州、吕梁、阳泉、临汾、运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并力争年内开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六)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各地要组织开展本地区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布局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

用设施。开展建筑垃圾堆放点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放点,制定综合加固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七)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充分挖掘现有项目回收能力,统筹推进回收站、分拣中心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利用好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信息统计工作。(省商务厅牵头)

(八)严格控制燃煤污染。设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含煤粉锅炉),县城建成区进一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灶,改用清洁能源。2018年10月1日前,城市建成区所有在用燃煤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积极推进设区城市建成区的燃煤锅炉供暖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省环保厅牵头)加快推进热电联产,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覆盖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九)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加强车用油品管理,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采用加强监管、市场驱动和经济奖励等综合性措施,继续推进老旧车特别是公交、环卫、邮政、物流等行业老旧车的淘汰,鼓励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省环保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经信委配合)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各市要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省环保厅牵

头,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配合)。

(十)加大扬尘治理力度。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大力推广硬密闭渣土运输车,设区城市市区全部实现硬密闭运输。以建筑施工和房屋拆迁扬尘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规模以上土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十一)提升水气热管网保障能力。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建设,新建改造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网 3000 公里,强化市政管网运行管理,确保运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十二)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和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市道路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全省改造合流制管网 500 公里;设市城市全部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推进实施一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 12%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十三)实施管线入地工程。城市新建道路和街区各类管线要入地建设,老城改造要同步实施架空管线入地。太原、吕梁、晋中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和朔州、临汾市要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其他城市因地制宜开工建设一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监局、省电力公司配合)

(十四)加快城市道路建设。重点加强次干路、支路建设,打通

“丁字路”“断头路”“瓶颈路”和道路连接线，配套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方便行人出行。加快改造“背街小巷”，完善机动车微循环。全省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1000 公里。加快推进太原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十五）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推进太原、临汾市国家“公交都市”示范试点城市创建。鼓励引导城市客运行业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化运输装备结构，全省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因地制宜设置公交专用道，全面实施公交信号优先。增强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品质，方便更多公众优选公交出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

（十六）实施城市增绿工程。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优化城市绿化布局，积极推进绿道、绿廊等建设，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全省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1500 万平方米。重点推进忻州、晋中、运城等市和垣曲、岚县、沁水、河曲等县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持续提升园林绿化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十七）构建城市“绿色屏障”。推动环城生态休闲区规划建设，制定出台全省环城生态休闲区划定指南，各设区城市完成环城生态休闲区划定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以环城林带、环城林网、山体绿化建设为主，大力实施环城地区植树造林，各设区城市新建或续建 1 个城郊森林公园，进一步提

升城市周边绿化品质。(省林业厅牵头)

(十八)推进河湖水系整治。进一步加大城市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力度,开展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沁河、丹河、御河等主要河流及重点支流城区段综合治理、蓄水美化等项目建设,治理城市河道23公里。(省水利厅牵头)

###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围绕全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总体部署,确定具体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进度计划,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各市、省直牵头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按月向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二)加强统筹调度,狠抓项目建设。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各市、省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建立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市、县人民政府要健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统筹调度工作机制,结合转型项目建设年等活动,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重点工作任务要推行项目化管理,建立项目台账,狠抓项目推进实施。在加大政府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投入的同时,拓宽项目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项目对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三)强化考核评价,促进任务落实。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工作监督考核制度,



对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严格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城市予以表彰,对组织推进不力、工作长期滞后的进行问责。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7日印发

---

